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\_\_\_\_（单位名称）的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\_\_\_\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\_\_，属于 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\_\_\_\_；制造商为 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\_\_\_\_，属于 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\_\_\_\_；制造商为 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  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校区云桌面机房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所投货物部分为大型企业生产制造，不符合“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”的政策要求，本项目不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本声明函不适用于本项目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翔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